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299,714	567,572
銷售成本		(274,146)	(549,138)
毛利		25,568	18,434
利息收入		5,701	7,0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908	4,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45)	(45,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3)	(3,8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4	70	(2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37	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13,983)	(41,16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096)	(503)
融資成本	5	(8,640)	(8,5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	(4)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稅前虧損	4	(30,068)	(69,469)
所得稅抵免	6	<u>3,496</u>	<u>10,292</u>
期內虧損		<u>(26,572)</u>	<u>(59,17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707)</u>	<u>36,8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707)</u>	<u>36,82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279)</u></u>	<u><u>(22,35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26)	(58,7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46)</u>	<u>(420)</u>
		<u><u>(26,572)</u></u>	<u><u>(59,1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60)	(21,8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9)</u>	<u>(468)</u>
		<u><u>(33,279)</u></u>	<u><u>(22,350)</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u>(0.22)</u></u>	<u><u>(0.4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215	15,594
投資物業	10	568,831	586,369
使用權資產		5,902	6,965
無形資產	11	395,834	395,8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12	3,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8,639</u>	<u>1,008,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31	25,34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96,551	227,017
應收票據	13	162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870	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441</u>	<u>102,526</u>
流動資產總值		<u>300,155</u>	<u>358,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34,648	247,108
借貸	17	131,266	156,604
衍生金融負債	15	71	–
租賃負債		<u>1,153</u>	<u>1,110</u>
流動負債總值		<u>367,138</u>	<u>404,822</u>
流動負債淨值		<u>(66,983)</u>	<u>(46,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1,656</u>	<u>962,493</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0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6	7,817	4,288
借貸	17	97,977	105,830
遞延稅項負債		49,086	52,962
		<u>154,980</u>	<u>163,7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980</u>	<u>163,767</u>
總資產淨值		<u>766,676</u>	<u>798,72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3,745	23,745
儲備		745,013	776,744
		<u>768,758</u>	<u>800,4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8,758</u>	<u>800,48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82)	(1,763)
		<u>(2,082)</u>	<u>(1,763)</u>
總權益		<u>766,676</u>	<u>798,7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期內虧損	-	-	-	-	-	-	-	(58,757)	(58,757)	(420)	(59,1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875	-	-	-	-	36,875	(48)	36,8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875	-	-	-	(58,757)	(21,882)	(468)	(22,3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13,883</u>	<u>4,878</u>	<u>99,901</u>	<u>-</u>	<u>(1,715,877)</u>	<u>867,322</u>	<u>(1,517)</u>	<u>865,805</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期內虧損	-	-	-	-	-	-	-	(26,226)	(26,226)	(346)	(26,5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34)	-	-	-	-	(6,734)	27	(6,7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745	1,828,432	612,360	(6,734)	4,878	99,901	-	(26,226)	(32,960)	(319)	(33,279)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1,229	-	1,229	-	1,2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30,158)</u>	<u>4,878</u>	<u>99,901</u>	<u>1,462</u>	<u>(1,771,862)</u>	<u>768,758</u>	<u>(2,082)</u>	<u>766,6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01	6,2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01	7,057
投資物業開支	(1,138)	(3,8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17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8	6,178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6,346)	(8,42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5)	(9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544)	(954)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43,412	99,40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987)	(82,830)
售後租回機器所得款項	–	3,2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20)	10,3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581)	22,77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2,526	85,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4)	2,236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441	110,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41	110,6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申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及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 纜 及 電 線 千 港 元	銅 桿 千 港 元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846	196,284	10,584	299,714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92,846	196,284	10,584	299,714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13,864)</u>	<u>5,654</u>	<u>(10,431)</u>	<u>(18,641)</u>
融 資 成 本	(3,506)	-	(5,078)	(8,5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3,983)	(13,98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已分配	(780)	-	(205)	(985)
—未分配				<u>(111)</u>
				<u>(1,09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280)	-	-	(280)
—未分配				<u>(595)</u>
				<u>(8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1,828)	-	-	(1,828)
—未分配				<u>(35)</u>
				<u>(1,863)</u>
所得稅抵免	-	-	3,496	<u><u>3,49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 纜 及 電 線 千 港 元	銅 桿 千 港 元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6,998	444,970	5,604	567,572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116,998	444,970	5,604	567,572
可申報分類虧損	<u>(16,912)</u>	<u>(6,767)</u>	<u>(36,815)</u>	<u>(60,494)</u>
融 資 成 本	(3,723)	(3,932)	(774)	(8,4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1,167)	(4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13	—	—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1	—	—	2,10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已分配	(543)	10	7	(526)
—未分配				<u>23</u>
				<u>(50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280)	—	—	(280)
—未分配				<u>(595)</u>
				<u>(8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1,828)	(30)	—	(1,858)
—未分配				<u>(35)</u>
				<u>(1,893)</u>
所得稅抵免	—	—	10,292	<u><u>10,292</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0,740	10,721	572,172	873,63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5	–	3,850	5,575
可申報分類負債	246,983	1,429	268,816	517,2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070	13,816	589,922	948,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3	–	7,023	8,74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81,877	711	280,404	562,992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18,641)	(60,4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7	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	(2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	(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6)	(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73)	(8,895)
稅前綜合虧損	<u>(30,068)</u>	<u>(69,469)</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73,633	948,808
採礦權	395,834	395,8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45	7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12	3,10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8	4,4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3,732	14,407
綜合資產總值	<u>1,288,794</u>	<u>1,367,315</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517,228	562,99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890</u>	<u>5,597</u>
綜合負債總額	<u>522,118</u>	<u>568,589</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44,429	505,712
美洲	13,234	18,832
歐洲	21,225	21,204
香港	6,887	6,945
其他	<u>13,939</u>	<u>14,879</u>
	<u>299,714</u>	<u>567,572</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3	1,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5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101)
存貨撇減／(撇減之撥回)	384	(883)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	6,346	8,4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95
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2,239	-

8,640

8,523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期內遞延稅項	3,496	10,292
所得稅抵免	3,496	10,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226)</u>	<u>(58,75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26,617</u>	<u>118,726,61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因此，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經調整／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其獲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了價值為1,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19,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3,826	425,338	669,164
添置	–	7,023	7,023
公平值變動	(33,525)	(53,309)	(86,834)
匯兌調整	(1,045)	(1,939)	(2,984)
	<u>209,256</u>	<u>377,113</u>	<u>586,36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經審核)	209,256	377,113	586,369
添置	–	1,138	1,138
公平值變動	(8,928)	(5,055)	(13,983)
匯兌調整	(1,593)	(3,100)	(4,693)
	<u>(1,593)</u>	<u>(3,100)</u>	<u>(4,69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8,735	370,096	568,83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潁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相關地點及同類別物業之估值經驗。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進行：

- (i) 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任何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於本期間，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13,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41,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投資物業產生任何直接經營開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7,70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7,6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71,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5,8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395,849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62,4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3,113,000港元)。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作出。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0,234	43,936
31日至60日	591	20,588
61日至90日	408	13,250
90日以上	1,188	6,339
	<u>62,421</u>	<u>84,113</u>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金融機構款項約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51,000港元)，該等款項乃因於報告期末已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而產生。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870</u>	<u>3,800</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27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提供之市場報價釐定。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用途。

16.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項為70,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7,76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594	63,798
31日至60日	5,058	11,429
61日至90日	5,857	6,244
90日以上	<u>30,619</u>	<u>36,292</u>
	<u>70,128</u>	<u>117,763</u>

17. 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43,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9,401,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作出還款74,7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83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229,243,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5厘至7.0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厘至7.0厘)。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18,727</u>	<u>118,727</u>	<u>23,745</u>	<u>23,745</u>

19.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能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且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87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4港元)，歸屬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1,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及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11,870,000份(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8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2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資料外，及除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分別為5,129,000港元及568,8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929,000港元及552,5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99,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7,572,000港元減少約47.2%。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2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8,757,000港元。

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0.22港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虧損：0.49港元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無)。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299,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67,572,000港元減少約47.2%；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92,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6,998,000港元減少約20.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0%；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96,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44,970,000港元減少約55.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0,5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604,000港元增加約88.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8,832,000港元下跌約29.7%，至約為13,2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2,657,000下跌約51.0%，至約為251,3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9%；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1,204,000港元上升約0.1%，至約為21,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4,879,000港元下跌約6.3%，至約為13,9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92,8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6,998,000港元減少約20.6%，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當前中國經濟正面臨多重挑戰，家電的需求亦受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家電市場需求疲軟，消費信心不足，客戶訂單亦因而減少，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期內下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期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96,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44,970,000港元減少約55.9%。國際銅價在回顧期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期內從期初約9,500美元下跌到回顧期末約9,000美元。銅價在回顧期內下跌，加上受累中國經濟疲軟，銅桿業務經營環境大受影響。製造業活動因內需不足而收縮，進一步抑壓了市場對銅桿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銅價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銅桿業務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期內，租金收入約為10,5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604,000港元，增加約88.9%。租金增加是因為於回顧期內，集團已租出位於東莞的新興建成工業綜合廠房。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有一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跟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同意以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東莞華藝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期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蒙古國的礦產業短期內面臨政策不確定性與基建短板的雙重壓力，但長期依託資源稟賦及地緣戰略價值，仍具增長潛力。若政府能平衡資源主權與外資利益，加速基建與法規透明化，蒙古有望成為全球關鍵礦產供應鏈的核心節點。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聚焦於維持礦權合規性，完成必要維護工作，但暫未啟動大規模資本性投資。面對蒙古國內外經濟波動及監管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當地政策動向、市場環境及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趨勢，以審慎態度制定靈活策略，確保資源配置與風險管理之平衡。

展望

本集團將以深度聚焦主營業務為核心，推動業務向更深層次發展。在穩固現有電源線與家電線束傳統業務的基礎上，我們將緊跟市場需求，積極向新能源、機器人及AI應用線纜領域拓展，實現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時，公司將實施大客戶戰略計劃，與核心客戶深化合作，配合其產品佈局，共同探索行業轉型路徑，實現合作共贏。

為增強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健全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通過技術創新，不僅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還將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此外，公司將優化管理體系，通過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降低資源浪費，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市場開拓方面，我們計劃建立完善的營銷平臺，創新營銷手法，藉助數位化工具和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精準觸達目標客戶，適應時代需求。同時，公司將推行生產自動化，引入智慧製造技術，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增強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抓住新能源與智慧化發展的機遇，在穩固傳統優勢的同時，開闢新的增長點，實現業務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並舉，確保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3,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3），即借貸總額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6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其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56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及55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收益淨額83,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有關出售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銀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1,925,000美元，實繳資本為20,025,000美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銅製品買賣及物業持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登記地盤面積為102,050平方米，規定作工業用途。目標公司已受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五年止。該土地上建有多幢廠房(統稱為「工業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為74,752.4平方米。目前，(i)工業綜合廠房第I-B期及第I-A期的若干部分(建築面積分別為71,306.06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已租賃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租期分別至二零三六年及二零二四年止，現時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0,544.14元(包括稅項)；及(ii)工業綜合廠房第I-A期的餘下部分(建築面積為2,146.34平方米)先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備用倉庫，一直空置。該土地的餘下部分為空置土地，計劃用於建造新的工廠大樓。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擔保人為：

- (i) 本公司；
- (ii) Chau's Electrical (B.V.I.) Co., Ltd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 (iii) 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
- (iv) 周志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買方由東莞市弘安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欣先生及羅帝銳先生分別擁有83.5%及16.5%的股權）擁有30%股權，買方擔保人擁有20%股權，葉旭強先生擁有20%股權，昇創東莞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梁裕升先生及李少華先生分別擁有97%及3%的股權）擁有20%股權及盧國杰先生擁有10%股權，上述所有個人均為私人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房燕軍先生為買方擔保人，並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人民幣40,000,000元（即代價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七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作出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b)中國工業物業市場當前情況；及(c)「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企業估值**」)。根據初步企業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6,500,000元(相當於84,1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評估結果已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較企業估值中的評估值折讓約8.50%。

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當前的市場氣氛，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繼續從不同途徑獲取營運資金，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以改善財務狀況。

當地房地產市場在過去數年因經濟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近期交易量及流動性下降。自第I-B期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竣工後，本集團一直試圖將該物業出租或出售。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才得以與租戶簽訂有關第I-B期的租賃協議，而於其他五名接洽本集團的潛在買家中，買方是唯一表示有興趣以合理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有意願買方。此外，根據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本集團有責任興建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而這需要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不可避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加之本集團考慮到該城市中對工業物業的需求降低以及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的預期建造成本，董事認為該物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理想的租金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以管理及維護其組合中的其他物業乃更為審慎之舉。鑑於本集團先前佔用工業綜合廠房的一部分作為備用倉庫(已不再使用且目前空置)且本集團於廣東省有其他倉庫可以作為替代倉庫，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由於出售事項之後在工業綜合廠房第二期未來發展所需的進一步資本及資源承擔方面的負擔減輕，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變現該物業並獲得即時現金流以滿足本集團財務需求的寶貴機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大量維護及開發成本、降低房地產市場風險、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更佳用途。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完成

待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至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12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計劃。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目前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重新在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還沒作出重審判決。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變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998%)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66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002%，而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66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002%。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納任何其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的股份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參與者姓名或			行使價	七月一日					十二月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三十一日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	11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8,000,000	-	-	-	-	8,000,000
									附註(2)
				11,870,000	-	-	-	-	11,870,000

附註：

- (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428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歸屬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購股權尚未歸屬。上述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共有1,180,000份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失效，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1,8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8,726,617股之約9.998%。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共有1,180,000份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的購股權失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0,6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0,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9.00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更新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是次更新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72,66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10%；而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61,798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18,726,617股之約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經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經修訂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742,66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998%。

由於1,18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562,66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00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 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1,180,000	2.662%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10,000	0.093%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110,000	0.109%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	110,000	0.105%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竇碧玲女士(「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舉報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竇女士，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竇女士於財務管理、為各類集團及公司建立財務架構以及開展及規劃企業融資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竇女士任職於廣東農墾國營金星農場財務部，歷任總會計師、副科長及科長。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竇女士任職廣東省東方劍麻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彼於財務管理職業生涯中多次被評為財務會計先進工作者。

有關委任竇女士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即根據該規則指定的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竇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